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红十字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系统改造及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4-093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4-093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青海红十字医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9月2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红十字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9月20日青海红十字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系统改造及服务，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4-093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建设期限	总价	售后服务期
青海红十字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系统改造及服务	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日完成系统改造，按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时间节点为准。	3218000元	项目终验之日起算1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218000.00元（含税价），大写：叁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税率6%，发票明细：技术服务费）。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项目所涉及甲方所有信息系统（包含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5级对标所涉及到的所有信息系统）功能的改造、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咨询、模拟评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含附件一中的第三方改造费]）、资料费、实施人员工资、交通、利润、本项目验收，甲方为达到此项目建设目标新购置的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包含在内，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服务建设期限、地点和要求

1、建设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完成系统改造，按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时间节点为准。

2、服务地点：青海红十字医院（西宁市南大街 55 号）。

3、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一切资讯均需严格保密，不得自行使用或给他人使用，如有泄漏或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用户信息造成损失及后果的，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等法律责任。

6、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等影响无法按合同要求履约，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低于合同约定的服务或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7、乙方必须确保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如果乙方已有产品或工作模式在标准和规范方面存在缺陷，乙方必须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改正。

8、乙方必须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避免扰乱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和流程，并节省用户各类资源，充分发挥系统效益。

9、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向甲方统计信息科提供全面的工作计划（包括实施方案、整体运维方案等），保证按照工作计划进行项目的实施。

10、在本项目的建设期间，乙方安排至少 5 人在甲方驻场开展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内容。具体人员信息如下：

项目经理：姓名：袁晖；联系电话：15389416837；

驻场工程师 1：姓名：赵永斌；联系电话：15289403414；

驻场工程师 2：姓名：王远游；联系电话：15100162137；

驻场工程师 3：姓名：周宇轩；联系电话：15154102765；

驻场工程师 4：姓名：乔磊；联系电话：134 8451 7760。

（1）以上驻场工程师按医院正常作息时间在甲方驻场开展相关工作，甲方统计信

息科进行考勤管理。

(2) 如以上驻场工程师无法解决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工作内容，乙方需及时调换驻场人员，同时书面告知甲方，征得甲方的同意并书面确认。调换不及时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后，甲方书面明确告知乙方，乙方不及时响应或未达到甲方的要求，视为违约，扣合同额 3%。

(3) 若甲方在系统改造完成后，延迟申报，在不影响甲方工作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调离现场工作人员。

11、乙方根据电子病历分级评价标准组织评审专家团队对甲方现有信息化建设内容进行咨询指导和评审考核，以确定甲方是否达到电子病历分级评价标准，并作出公正、合理的评价结论。

12、乙方应派遣具有过级项目经验的评审专家进入甲方的工作场地，在甲方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完成模拟评审、正式评审等相关工作。至少组织 3 次模拟评审，每次模拟评审时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3 人。

13、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评审前的准备工作，并提供现场支持。

14、乙方应提供正常工作受理及专家咨询团队技术支持服务。

15、乙方在进行评审前，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回应、解答，并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电话或邮件回复。

16、乙方提供评审的工作指引以便甲方做好迎检准备（提供纸质文件及电子版，便于管理查阅）。

17、全部响应项目合同履行期内，由于国家卫健委主导的有关分级评价标准的修订内容，修改或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8、乙方必须针对本项目及采用的相关技术、应用水平的提升等提出全面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并征得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医护人员等。

19、乙方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向甲方统计信息科提供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课程设置等。包括培训资料、讲义等。

20、与培训、模拟评审相关的所有费用，一并计算在合同总价中，在实施完成结束前，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此类费用。

21、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十大角色）进行现场培训，并提供各角色

的应知应会手册，按照甲方相应角色人员不少于人手一册。

22、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十大角色）提供针对甲方信息系统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相对应的应用培训资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需规范装订，以供各角色工作人员自助学习。

23、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服务。当系统发生故障时，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有明确的解决方案。若故障不能通过电话解决的，在 2 小时内有专人到达现场处理。

四、合同细则

本合同内容包括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开发、技术支持、运行维护、项目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针对甲方当前信息化现状，以实现甲方通过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5 级评审为目的，对甲方信息系统进行整体的评估、对标改造和评级相关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按照总分、基本项目完成情况、选择项目完成情况给出甲方目前信息系统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结果。

2、协助甲方完成与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5 级的对标工作，包括基本项目数、选择项目数的完成情况，以及数据质量评估的完成情况，并针对甲方目前存在的问题给出相关的结论和报告、并进行升级改造。

3、电子病历 5 级评级过程支持服务

以《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合同履行期最新版）5 级的相应测评要求，作为评审目标进行项目自评，然后根据自评结果与电子病历 5 级的差异项进行项目建设完善工作，涉及所有信息系统的改造工作，再进行项目文审实证材料准备和报审的相关工作，在此期间甲方各部门及各系统承建商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各系统改造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甲方信息部门负有协调职责给与积极配合。包括：

- (1) 项目差距调研分析评估服务。
- (2) 申报材料整理的指导和准备。
- (3) 网上申报支持。
- (4) 文审答辩支持，并提供评级所需的数据质量工具。

4、项目差距调研分析评估服务

遵照《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5级要求的10大角色展开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现状的调研工作。

任务内容：调研医院信息化建设现状，完成初始摸底调研，为评审工作做准备。对以下角色内容进行深入的现场调研并提供详细的5级差距分析调研报告。

①病房医师；②病房护士；③门诊医师；④检查科室；⑤检验处理；⑥治疗信息处理；⑦医疗保障；⑧病历管理；⑨电子病历基础；⑩信息利用。

(1) 对甲方现有相关信息系统具体功能实现水平与评价标准进行差异化分析。

(2) 整理缺漏的功能和各系统的升级改造的功能要求明细。

(3)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需要定期进行多次的项目差距调研分析评估，以保证建设改造工作的完整性。

5、申报材料整理的指导和准备

任务内容：在项目建设达到一定水平后，甲方现场开展电子病历分级评价5级建设阶段查验，以6级评审的实际标准和流程为准，对甲方的建设水平与5级标准要求之间的差距进行现场评价，并提出相应的后期整改和建设建议。

(1) 指导甲方自查前级功能，确认均完全实现。列表声明这些项目的前级功能全部实现。

(2) 评级所涉及的甲方各系统需安排专人到甲方现场，准备文审和现场查验，评审工作和文审及相关资料准备工作。例：基本项、选择项、数据质量、文审资料。

(3) 项目按照申报等级的基本项和所实现的选择项列出，实证内容包括：系统截屏、统计数据、方案说明、场景描述、数据质量评估。

6、网上申报支持

任务内容：在甲方进入国家规定的电子病历评级申报期间，乙方需安排具有五级及以上评审经验的工程师，现场开展电子病历5级申报指导，对填报数据、实证材料，以5级要求进行审核，列出不满足项，并提出相应的材料整改和数据质量建议。

当功能应用数据达到三个月以上，进行评估数据的采集与整理汇总。按照应用水平分级标准要求，进行数据报表整理。

指导甲方通过国家卫健委医院管理研究所的电子病历系统分级评价平台进行数据填报。填报的数据主要分为两个方面：

(1) 医院基础数据填报

基础信息包括“医院当前展开的病房数”、“医院门诊科室数”、“医院床位数”、“医院是否有专门的信息化部门”等。“医院运行基础数据”中“医疗服务信息”全部为近3个月的数据。

(2) 数据填报

数据按照考察项目角色划分为10个部分，分别是“病房医师”、“病房护士”、“门诊医师”、“检查科室”、“检验处理”、“治疗信息处理”、“医疗保障”、“病历管理”、“电子病历基础”、“信息利用”。数据填报方式为逐级填报，上一级别达标时显示下一级别考察内容。

甲方基础数据以及全部角色填写完成后，将系统数据上报，数据上报完成后，甲方即可获得网上自评结果。

7、文审答辩支持

任务内容：在甲方获得国家资料审核通过后，正式评审（现场/远程）前，根据国家现场评审或远程评审要求，按照电子病历分级评价6级标准，对甲方迎评整体准备工作开展指导，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进行现场模拟评审，并对相关迎评人员进行模拟质询，给出相关评价和整改建议，并进行系统整改。

协助甲方完成文审工作，在文审答辩过程中，协助编制汇报材料、制定测评路线、模拟测评演练、专家疑问答疑等服务。

8、所需改造的信息系统及功能详见附件一。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1609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零玖佰元整，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免费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完全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期（一年）满后，甲方收到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日期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965400.00元，大写：玖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

3、通过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5级国家文审，达到付款条件起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人民币：804500.00 元，大写：捌拾万肆仟伍佰元整。

4、通过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5 级评审且公示期满一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5%，即人民币：14481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

5、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六、履约验收方案

1、时间：甲方通过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智慧医疗分级评价）5 级评审时间节点为准；

2、地点：青海红十字医院（西宁市南大街 55 号）；

3、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主体：甲方统计信息科、相关业务科室；

5、验收内容及标准

（1）验收内容：合同技术参数；

（2）验收标准：合同所有条款；

6、验收程序

1）初验（通过电子病历（智慧医疗）5 级评审文审）

（1）申请：上线正常使用一个月后，通过电子病历（智慧医疗）5 级评审文审 10 个工作日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乙方提供材料：验收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3）甲方组织相关使用科室和乙方进行项目初步验收；

2）终验（通过电子病历（智慧医疗）5 级评审现场审核）

（1）申请：初验合格后，系统稳定运行三个月且通过电子病历 5 级评审现场审核，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的《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新增高级别医疗机构结果的通知》为准，乙方根据项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实施情况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乙方提供材料：验收申请书、完工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技术文档、

运维手册等；

(3) 经过审核材料齐全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使用部门、乙方进行最终验收。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2) 乙方有违约行为，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3)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要求，未安排人员到现场。

(4) 因乙方原因，乙方工作人员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项目有关的系统改造内容。

3、如因乙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一致，引起诉讼时，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乙方提供的服务在维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整改，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乙方在承担本条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相应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价款中扣除。

九、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提供服务项目必要的文件、资料、技术支持等。
- 3、提供服务项目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有专人负责软件的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软件运行环境的安全，为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 4、明确提出电子病历 5 级评审的需求，向乙方提供服务项目必要的设备、所需各类文档及条件，与乙方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工作环境、特殊工具及其他必备材料。
- 5、在乙方服务人员技术支持完成时，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需派遣具有同类系统服务经验的人员完成甲方指定的各项信息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并提供合格的服务。乙方派遣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标准。
- 2、及时、有效地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安排，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3、配合甲方服务项目协调人员及相关工程师实施技术支持服务。
- 4、若乙方提供的派遣人员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在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时间内为甲方找到合格替换人员。
- 5、系统改造过程中应当建立维修记录和档案，对于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按照期限无条件完成整改。
- 6、乙方应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系统改造工作的安全，由服务工作产生的全部安全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除非甲方过错所致，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经协商后终止。
-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载明委托范围及时间的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不明事项，按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利于甲方的规定执行。

3、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所需改造的信息系统及功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明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from both parties.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账号: 28010001040000203

账号: 9200154800005402

联系电话: 0971-8267267

联系电话: 134 7466 8263

签订地点: 青海红十字医院

签订地点: 青海红十字医院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22日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22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崔展清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11月1日

